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，我们认真审核了拟聘任的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资质情况，认为：

经核查，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，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，原审计机构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玉民、王力、金文辉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